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申请业务一次性告知书

**工伤认定申请所需材料，请仔细阅读与准备：**

**一、单位申报(每周一、三、五受理，节假日除外)：**

1、工伤认定申请表（须填写申请表的首页、用人单位对事故的详细调查栏及受伤人对经过的自述栏，并加盖公章两处：即用人单位对事故的详细调查栏及用人单位意见栏）；

2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,若机关事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）；

3、现场两人以上目击证人手写的证明材料（签名并加盖手印，填写联系方式，同时附证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4、伤（亡）者劳动合同书或其他证明事实劳动关系的材料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，另以项目参保的建筑单位应提供建工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，分包单位除劳动合同外另提供分包协议（复印件）；

5、伤（亡）者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
6、伤者的门诊病历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出院记录（原件、复印件）[需加盖医务处公章或医疗专用章或病案室章]、医疗影像报告单、疾病诊断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[需加盖医务处公章或医疗专用章]；亡者救治过程的病历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死亡证明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火化证明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
7、若交通事故：须有交警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，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须提供事故发生的路线图（注明事故发生的起点、终点及事发地点）及居住地址证明（复印件）；提供单位的作息时间表、职工的考勤记录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；

8、单位法人委托经办人办理工伤认定的委托书（原件加盖公章）；

9、其它材料。如涉及打架斗殴的需公安部门的接处警工作登记表等。

**二、个人申报(每周一、三受理，节假日除外，另需提供1、4、5、6、7项复印件一套)：**

1、工伤认定申请表（只须详细填写申请表的首页及受伤人对经过的自述栏）；

2、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[若无营业执照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查询打印] ,机关事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）；

3、现场两人以上目击证人手写的证明材料[签名并加盖手印，填写联系方式，同时附证人身份证复印件, 若交通事故即证明伤（亡）者上下班时间、合理的路线或共同上下班途中亲眼目睹的经过] （原件）；

4、伤（亡）者劳动合同书或其他能证明事实劳动关系的材料（原件、复印件）[若无劳动合同或证明劳动关系材料，可到小龙湾路18号劳动争议仲裁部门或法院确认劳动关系（原件、复印件）]；

5、伤（亡）者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
6、伤者的门诊病历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出院记录（原件、复印件）[需加盖医务处公章或医疗专用章或病案室章]、医疗影像报告单、疾病诊断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[需加盖医务处公章或医疗专用章]；亡者救治过程的病历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死亡证明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火化证明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
7、若交通事故：须有交警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，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须提供事故发生的路线图（注明事故发生的起点、终点及事发地点）及住宿地址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
8、代理案件：须出具委托书、介绍信（原件），代理人身份证件、近亲属与亡者关系证明等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
9、其它材料。如涉及打架斗殴的需公安部门的接处警工作登记表等。

**备注 ：**其中涉及交警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、合同及病历材料等原件，原件复核后当场退回申请人，收取复印件**。 地址：**江宁区小龙湾路18号一楼大厅工伤认定窗口